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0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821,451,51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10,000 股后的股份 821,341,51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3,451,296.22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821,341,519 股 × 1.38 元)÷ 821,451,519 股 ≈ 1.38 元。

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1.38)÷(1+0)=(前收盘价格 –1.38)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 和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2 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为(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1,996.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金额合计 1,286.06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金额为 710.06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 宗为原告,累计主动诉讼金额合计为 437.09 万元;10 宗为被告,累计被动诉讼金额合计为 1,559.02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已判决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披露的其余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执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新增诉讼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996.12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其中累计主动诉讼金额合计为 437.09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金额合计为 1,559.02 万元。具体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单笔在 [redacted]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1	星光农机	潜江市隆展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浙[redacted]民初[redacted]号	买卖合同纠纷	383.34	已判决
2	内黄县内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星光农机(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河南")	(2026)豫[redacted]民初[redacted]号	民间借贷纠纷	50	二审
3	安阳内丰贸易有限公司	星光河南	(2026)豫[redacted]民初[redacted]号	租赁合同纠纷	2816	一审
4	鹰潭市通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	(2026)赣[redacted]民初[redacted]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	一审
上述单笔在 [redacted]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合计)					1,429.50	
其他单笔在 [redacted]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合计)					546.62	

注:1.以上涉及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公司正在办理星光河南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光河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星光河南相关诉讼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已判决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披露的其余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执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菊花、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伟红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redacted]	ST星农	A股 停牌	2026/6/25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菊花、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伟红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未满六个月,且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 年 6 月 23 日,交易相关方已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就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相关方拟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开展进一步协商。最终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数量、交易价格、支付安排及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等)尚需交易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89,证券简称:ST 星农)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由于该事项仍在讨论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申请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文先生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为 9,47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及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创始股东余新文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公司收购伽蓝特 100%股权完成为实施前提):袁剑敏先生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文先生转让公司 9,470,05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00%。2026 年 6 月 5 日,袁剑敏先生与余新文先生签署了《(袁剑敏与余新文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4.6 亿元购买伽蓝特的 100%股权的事项。截至目前,伽蓝特已完成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经转受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合计过户数量 9,47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后续支付安排参照相关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袁剑敏(转让方)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5.22	9,329,942	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00	13.1	15,729,942	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39.2	75,000,000	39.2
华聚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529,392	2.77	529,392	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392	2.77	529,392	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华航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419,523	2.19	419,523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23	2.19	419,523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余新文(受让方)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470,05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470,058	5.00

注:本公告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余新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自华盛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

2、余新文先生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内,按照伽蓝特业绩达成情况分四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伽蓝特 2026 年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 33%后,解锁 2%股份;

第二期:伽蓝特 2026-2027 年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 66%后,累计解锁至 3%股份;

第三期:伽蓝特 2026-2028 年完成累计业绩的 100%后,累计解锁至 4%股份;

第四期:剩余 1%股份(含前期因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股份)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余新文先生及伽蓝特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解除锁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余新文先生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

2、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材料"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三利谱材料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和 2026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5%	170,000.00	34.67%	15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否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4、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 246 号同富一路 5 号第 3 栋 101

6、法定代表人:曹水

7、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9、与公司关系:三利谱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92.25	141,355.92
负债总额	143,491.57	139,077.84
净资产	2,397.68	2,278.08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8.64	32,265.55
营业利润	1,128.8	2.80
净利润	1,398.2	0.50

11、三利谱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额度: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

5、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之和。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2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前,尹显峰先生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743,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尹显峰先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不超过 4,200,000 股。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尹显峰关于减持所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显峰已减持 1,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减持后其持有公司 13,511,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尹显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4,743,453股
持股比例	3.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92,965股 其他方式取得:8,450,488股

说明: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尹显峰先生股份共计增加 8,500,4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尹显峰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尹显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日
减持数量	1,23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6日 - 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3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8 - 3.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76,9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38,000股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
当前持股数量	13,511,45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发生较大波动,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终止上市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一次性使用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	国械注准20263140242	Ⅲ	2026年6月23日至2031年6月22日	供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时作为血液及液体通道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由动静脉管、附件管、废液袋、透析器接头连接管、侧口浓缩接头连接管、密封式保护套、冲洗接头、传感器保护器组成,结构组成包括透析器接头、主导管、T 型三通接头、测压器、泵管二通接头、泵管、四通采样口、Y 型三通接头、小止流夹、外圆锥接头、锁口接头、冲洗接头、鲁尔接头、导管、滴斗、带翼内圆锥接头、预充针、穿刺器保护套、肝素管、密封式保护套、单向阀、气体捕获器、过滤网、测压管、传感器保护器、流量壶、带盖浓缩侧孔接头、外圆锥接头保护套、加热袋、废液袋、大止流夹、卡板组成。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本产品可适配旭化成 Plasauto Σ(西格玛)的 CRRT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能够满足多个场景下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的临床操作与安全需求。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血液净化领域耗材产品线,完善了急危重症领域的产品布局,提升了公司在重症治疗场景下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为巩固和扩大国内血液净化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产品支撑。

三、风险提示

以上产品注册证书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